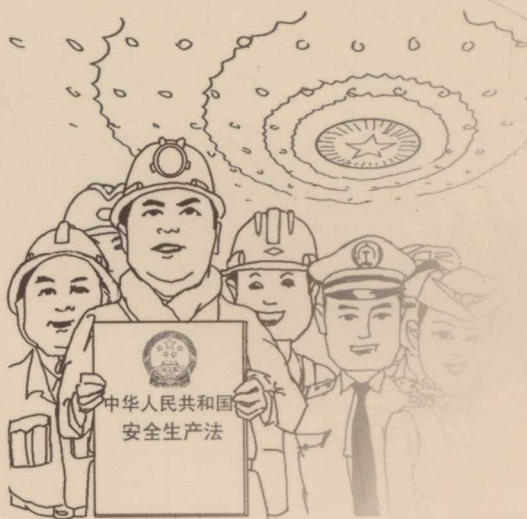


最新修订

《安全生产法》

职工培训教材

■ 王海涛 王 成 编著



《安全生产法》职工培训教材

王海涛 王 成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职工培训教材 / 王海涛, 王成编著.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020-4684-2

I. ①安…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职工培训—教材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8265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¹/₃₂ 印张 7³/₄

字数 175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539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十三号令,自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这是全国亿万职工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劳动者的福音。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实施以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处于易发多发高峰期,特别是重特重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面临严峻形势。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国家有关部门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与“保生命”的关系,对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认真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对于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加强企业基层执法力量,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法制

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推动安全生产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职工群众既是安全生产的主体，也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的关键。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安全生产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大职工的重要任务。全国亿万职工应立即行动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宣传手段，集中主要力量，大张旗鼓地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活动高潮，做到每个企业都熟知，每个职工都明白。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对本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把《安全生产法》真正落到实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煤炭工业出版社结合当前基层企业的实际和职工对安全生产知识的需求，组织编写了《〈安全生产法〉职工培训教材》。该书阐明了《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方针，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责任，介绍了安全生产知识，以及在安全生产活动中依法维护权益等内容。文字通俗，案例真实，对职工加深对《安全生产法》的理解，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希望广大基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会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继续高度重视和关心安全生产工作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更多地提供职工喜欢、易懂易记、便于操作运用的通俗读本，为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多作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原书记处书记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顾问

中国职业健康协会副理事长

纪明波

2014年9月28日

目次

第一讲 安全第一 生命至上.....	1
一、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意义	3
二、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	9
三、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3
四、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措施	18
第二讲 知悉权利 履行义务	23
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基本权利	25
二、从业人员职业卫生权利	27
三、女性从业人员享有的特殊劳动保护权利	28
四、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权利	32
五、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义务	34
第三讲 遵章守规 恪尽职守	39
一、明确安全生产的责任	41
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46
三、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49
四、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1
五、杜绝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	57

第四讲 教育培训 掌握知识	61
一、安全第一	63
二、教育培训	65
三、安全生产标志	68
四、安全标语	71
五、防护用品	73
六、岗位作业操作	79
第五讲 特种作业 预防伤害	87
一、特种作业	89
二、职业危害的种类及预防	91
三、煤矿开采安全防范	97
四、建筑施工作业安全防范	103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	108
六、用电安全防范	114
第六讲 职业卫生 保护健康	123
一、职业病预防	125
二、职业病诊断及鉴定	128
三、职业病防治权利及义务	131
四、职业病患者待遇	135
五、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受到的 处罚	142

第七讲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147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149
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急救措施	150
三、现场急救方法	150
四、不同伤员急救措施	157
第八讲 签订合同 维护权益	163
一、签订劳动合同	165
二、劳动合同终止和解除	172
三、无效劳动合同	177
四、工资待遇	179
五、违反劳动合同承担的责任	183
六、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标准	185
七、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从业人员获得经济 补偿的条件	187
第九讲 参加社保 保障生活	191
一、参加社会保险	193
二、社会保险的种类	195
三、工伤认定	205
第十讲 争议仲裁 依法维权	213
一、劳动争议调解	215
二、劳动争议仲裁	218

三、投诉举报违法行为·····	222
四、提起行政复议·····	225
五、提起行政诉讼·····	228
六、寻求工会组织帮助·····	231
七、申请法律援助·····	234
参考文献·····	237

第 一 讲

安全第一 生命至上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以下简称新《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十三号主席令，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亿万职工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劳动者的福音。

新《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领域中一部综合性大法，它进一步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对于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的意义

《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实施以来，对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安全生产事故处于易发多发高峰期，特别是重特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要求，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

完善，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了更强大的法律保障。

1. 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在物质生产活动中，人是第一要素，人是最宝贵、最活跃的生产力。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最直接的劳动者，是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又是安全生产事故的受害者或责任者。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是修订《安全生产法》的根本理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是威胁从业人员的大敌。只有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思想，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生命”的问题，才能把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降到最小，预防和减少人身伤亡，这是社会进步与法制进步的客观要求。新《安全生产法》正是贯彻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在赋予法律主体必要权利的同时设定其应尽的义务，这就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以对从业人员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感，重视人的价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通过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把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降到最低限度。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迅猛进步，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人的生命价值也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强调指出，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关心和爱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条件。重视和保

护从业人员的生命权，是贯穿新《安全生产法》的主线，它有利于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2. 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加强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执法力度

昆山粉尘爆炸事故、青岛中石化黄潍输油管线泄漏爆炸事故、吉林德惠特大火灾……一系列死伤惨重的生产安全事故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地方政府负有什么责任？新《安全生产法》都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强化了“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担负着发展经济、保一方平安的繁重任务和义不容辞的责任。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新《安全生产法》还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同时，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这就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任务和责任。只要各级人民政府真正把安全生产当作重要工作来抓，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稳定发展的关系，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就能够遏制重大、特大事故，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加大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力度，是新《安全生产法》

的一大亮点。新《生产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行政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方式，依法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新《安全生产法》还加大了对违法单位的处罚力度，尤其是加大对单位负责人的处罚。规定对发生事故的单位，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处以十万元至五百万元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30%~80%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这些规定，必将对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避免或减少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挥重要作用。

3. 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针对近年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新《安全生产法》把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安全投入、安全建设工程和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置、生产经营现场的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障等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都作出了更加严格、明确的规定。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条例。这对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提高人员安全

素质、严格规章制度和明确安全岗位责任制、改善安全技术装备、加强现场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和减少事故、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惩罚不力，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之一。新《安全生产法》针对近年来主要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了更加严厉的法律责任，其范围之广、力度之大都是空前的。同时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权利，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只要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秉公执法，严惩那些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分子，就能形成一个强大的法制氛围，实现安全生产。

4. 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不安全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就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直接的原因是物（包括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间接的原因是管理上的缺陷。因此，要以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从事故的基本构成要素，即人、物、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各个方面去观察分析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研究事故发生的规律，找出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规律和规范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尽一切可能消除事故隐患，变不安全因素为有安全保障，这也就是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具体体现。

近年来，我国每年因各类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高达十多万

人，伤残数十万人。此外还有几十万的职业病患者。我国每年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是十分惊人的，由此造成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近期和远期的消极作用难以估量。所以，只有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才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得以正常进行，才能充分调动从业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所以说，搞好安全生产不仅是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也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那种把安全生产和发展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5. 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能否实现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既是从业人员神圣的权利，又是义不容辞的义务。针对大批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偏低的问题，新《安全生产法》在赋予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的同时，又进一步规定了他们必须履行遵章守规、服从管理、接受培训、提高安全技能，及时发现、处理、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等法定义务及其法律责任。如果从业人员切实履行这些法定义务，逐步提高自身的安全素质，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就能够及时有效地避免和消除大量的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实现安全生产，必须通过教育培训、监管执法等活动，增加全民的安全法律意识。新《安全生产法》赋予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参与权、知情权、避险权、监控权、求偿权和诉讼权，其目的不仅是在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还在于促使他们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保证安全，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养成自我保护、关心他人和保障安全